

專案質詢

9-1-13-034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7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及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亦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咸認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惟經國防部長達近乙年的檢討後，雖已較原始對不同意改建原眷戶之處置已有善意回應，然檢視其內容與上端大法官釋文精神「較違占建戶還不如」及「法益均衡」顯然還有落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本係政府德旨，迄今澤披眷戶幾達9成以上，維護國軍袍澤眷屬功不可沒，惟其間極其少部因故未能完全配合遭致興訟，實屬不幸！纏訟眷戶身心俱乏，其境悲慘實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旨，為補強罅隙減少怨懟，避免因眷戶持續占用眷（房）地，及爭訟費時勞民傷財，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完成；建請國防部在眷改工作的最後一哩路，多念及渠等功在國家辛勞，考量得有在違占建戶與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之法理均衡權益保障，以明確彰顯政府照顧國軍（榮民）袍澤及軍（榮）眷之德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所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條文修正」，係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7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咸認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尤其上端釋文更明白指出，對於不同意改建原眷戶無任何補償情事，顯然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

- 二、本案不符法理處，大法官蘇永欽於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解釋所以沒有明確採合憲性解釋方法，而在合憲認定之後，概括的諭知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應該是讓主管機關有更大的空間去規劃現行法在改建善後處理上的不足。但如考量老舊眷村不少晚景淒涼的實況，主管機關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
- 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之不足，肇致部分遭國防部認定之「不同意改建原眷戶」興訟經年，身心疲憊勞神傷財，怨憤迭起甚有因而鬱鬱而終者，經四處陳情，引發朝野立委同儕敵愾支援，咸認：國防部與眷戶爭議以興訟為唯一解決手段，實不足取！尤其在法益資訊通知尚存爭議，即以不對等資源、眷戶舉證困難多重不利景況下，迫使眷戶在司法審判結果中屢處下風，更不表認同。
- 四、據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違占建戶尚享有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及提供優惠貸款等權益，大法官釋字第727號解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補償權益，雖未喻知具體之救濟方法，然觀其意旨，應已明白諭知『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享有之權益應介於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與違占建戶之間』。而國防部就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7號解釋文，指出所研擬之眷改條例修正；僅及於給予眷戶拆遷補償款，其他權益均付之闕如，如此反使原合法之原眷戶補償權益仍遠不如原非法之違占建戶，顯然有關法益之權衡仍未臻於妥適。